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

辽农渔〔2026〕284号

关于尽快拨付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项目资金的通知

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2026年8月，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下发《关于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第一次绩效评估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要求，你市东港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在评估范围内。为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绩效评估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国家绩效评估要求

本次绩效评估是农业农村部继2025年开展中期验收后组织的第一次绩效评估，每个项目在实施期内有2次申请中期验收和绩效评估的机会，逾期不申请评估或中期验收的视为主动放弃。通过评估的项目分档安排后续第二批资金；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

的，将取消资格，不再安排第二批资金，并视情况扣回前期已拨付的补奖资金。本次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、制度建设和项目建设成效等，其中中央财政补奖资金支出率要达到 80%及以上，且拨付到建设主体，上述相关材料须于 9 月底前报送。

二、你市项目现状

2024 年，你市东港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获批建设，中央财政分档支持 0.8~1 亿元，同年已到位第一批中央财政补奖资金 5100 万元。2025 年 10 月，农业农村部组织项目中期验收，你市该项目不符合申请验收条件，放弃了一次申请中期验收机会。截至目前，该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，中央财政补奖资金支出率仍然为 0，不符合申请评估条件。

该项目 2025 年未申请中期验收，如未通过或未参加此次绩效评估，国家将取消项目资格，不再安排第二批资金，并将视情况扣回已下达资金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提高政治站位。该项目若未通过此次绩效评估，不仅国家将取消该项目后续资金安排，还将停止你市后续渔港经济区项目申报，对全省今后争取渔业相关资金支持也将造成不利影响。你市要站在全省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，深刻认识到此次绩效评估工作的重要性、严肃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督促东港市抓好绩效评估各项工作。

二是加强部门协同。市级渔业、财政部门要强化沟通协作和

工作指导，组织东港市相关部门严格对照绩效评估要求，逐项梳理、认真整理评估材料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、材料完整规范、内容衔接一致，按时保质报送。

三是紧盯考核要求。市级渔业、财政部门要指导东港市相关部门，紧盯9月底前项目中央财政补奖资金支出率达到80%及以上的工作要求，督促该地区合理安排支出保障顺序，科学统筹资金，加快推进资金兑付工作，确保资金支出进度满足申请绩效评估的条件。

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

辽宁省财政厅

2026年9月28日

抄送：丹东市人民政府，东港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年9月28日印发